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除20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条件外，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8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927.94万份。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